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承辦人：陳双玫 姊妹
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35
傳真：(04) 2243-6968

受文者：各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牧字第 110-0217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 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宣導與防護措施第 12 次發文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請全體教會於每個安息日上午 9:30 在自家同心禁食禱告，為臺灣疫情消彌、全民健康代求。
- 二、因 5 月中來臺灣疫情嚴峻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5 月 25 日已宣布延長三級警戒至 6 月 14 日。同時，衛生福利部 5 月 28 日亦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（請見附件），與教會主要相關內容有：
 - （一）宗教集會活動全面暫停辦理，宗教場所暫不開放民眾進入。
 - （二）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。
 - （三）違反以上任一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請全體教會，秉持聖經教導，順服在上有權柄的（羅十三 1），規矩遵行愛人愛己的各項防疫措施義務。並保守信德，同心合意為此禁食禱告，以彰顯基督聖徒那能被誇口，於一切逼迫苦難中，仍存的忍耐和信心（帖後一 4）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祈禱所；各區辦事處

副本：總會負責人；總會各單位；全體傳道者

順頌

以馬內利

總負責

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	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	月	日
				字第	號	